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常州新龙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400-44-02-1508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州新龙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水利局，常水许可〔2021〕10号，2021年2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常供电建〔2021〕4号，2021年1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苏州市主持召开常州新龙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常州新龙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桥街道、薛家镇境内。本次建设规模包含：①新桥~电子园（新园线） π 入新龙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 1.50 公里，其中，新建四回架空线路 0.64 公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0.07 公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 0.79 公里，新建杆塔 9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②卞墅~春江（卞春线）T 接新龙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单回电缆线路共 0.84 公里；③新园线改接入薛家变电

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单回电缆线路共 0.12 公里；④三西线改接新戴线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将三西线新桥支线架空引下线恢复，恢复三井变与新桥变的联络，新建 1 个电缆井；⑤新桥~新区（新区线）T 接戴墅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单回电缆线路共 0.02 公里。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常州市水利局以《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常州新龙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水许可〔2021〕10 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778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常州新龙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供电建〔2021〕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常州新龙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 1.72，渣土防护率 99.12%，表土保护率 98.5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2%，林草覆盖率 77.8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常州新龙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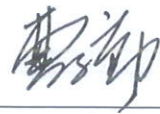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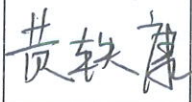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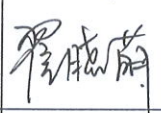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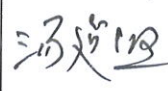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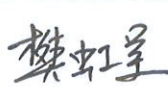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一平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阳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浩	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邓广静	江阴市锡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朱 冀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